

公司代码：603661

公司简称：恒林股份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139,067,03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6,486,867.05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2.17%。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林股份	60366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汤鸿雁
电话	0572-522767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378号
电子信箱	hlgf@zjhenglin.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232,819,481.98	10,857,748,706.16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78,819,560.57	3,696,314,138.72	2.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47,286,173.07	4,804,329,600.25	11.30
利润总额	224,925,298.25	258,927,703.86	-1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376,054.07	219,976,010.67	-1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675,773.21	220,034,556.77	-2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042,555.65	647,070,328.19	-4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6.26	减少1.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1.61	-18.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1.61	-18.01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江林	境内自然人	59.44	82,657,866	0	质押	19,000,000
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3	15,750,000	0	质押	4,500,000
陈永兴	境内自然人	3.52	4,890,043	0	无	0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5	1,459,538	0	无	0
周珮武	境内自然人	0.78	1,090,000	0	无	0
王雅琴	境内自然人	0.76	1,050,000	0	无	0
饶洪旭	境内自然人	0.72	1,000,000	0	无	0
王恒林	境内自然人	0.41	575,95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32	450,933	0	无	0
王博	境内自然人	0.30	412,32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江林、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王雅琴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公司2022年收购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永裕家居52.5964%股份，在《股份转让协议》里陈永兴承诺将部分股权转让款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锁定三年。陈永兴先生已将其购买的4,786,243股公司股票在财通证券安吉营业部办理完成自愿锁定业务。详见公司《恒林股份关于现金收购永裕家居52.5964%股份的公告》《恒林股份关于现金收购永裕家居52.5964%股份的进展暨交易对方完成股票购买并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公告》。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